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七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